

校内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

学号		学院			申请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（补学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长学年			
姓名		专业						
联系电话		年级						
序号	修读课程				申请划归课程模块		学院 审批意见	教务处 复核意见
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成绩	课程性质	课程组-编号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情况说明：								
专业负责人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专业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	
学 院 教学院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教 务 处 分管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1、申请学分认定的课程，应当符合相应计划模块的内容要求和性质。

2、“课程性质”有通识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和任选课程，课程组指课程性质下的子类名称。可以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在教学计划中查询。